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平台 會員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目錄

目錄	I
壹、 前言	
貳、 申請須知	2
一、 申請資格及權利義務	2
二、 申請收件方式	3
三、 申請應備資料及取得會員方式	3
參、 取消會員資格	5
肆、 注意事項	5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附件二、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平台登錄申請書	8
附件三、供給端-新興會員文件資料審查評定方式	.11

壹、前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依據 11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四大推動構面(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九項推動措施中之「擴大群聚-重點扶植」,推動區域關鍵產業-「石化產業」之產業升級與轉型的工作。石化產業與其他產業關聯性高,是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其中高雄市是臺灣石化產業重鎮,配合「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中長程個案計畫」,重點扶植高雄市之石化產業透過智慧科技,以達到精進安全管理的成效。並在此基礎上建置「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平台」(下稱媒合平台),以推動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作為廠商的交流橋樑,提供雙邊產業媒合與意見交流的機會,弭平 5G AIoT 業者與石化產業之間的溝通落差,藉以促進彼此開啟應用研發、互相支援的產業新生態鏈,加深智慧方案落地實證的可能性。

透過需求與技術供給,讓雙方在媒合平台上進行交流互動進而產生合作商機,甚至創造雙方技術研發合作之機會。而此媒合平台以5GAIoT為主軸,招攬國內新創企業、技術成熟之大型/中小企業形成在地產業供應鏈,帶動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以科技數位轉型驅動產業創新升級與南北平衡,發展亞灣成為國際型產業聚落,打造南臺灣成為下世代科技應用之領航角色。

為推動「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平台」,產發署訂立「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服務平台-申請須知」,辦理媒合平台會員申請相關事宜、彙整申請會員之相關資料,以利申請單位瞭解申請作業程序與內容及申請依據,並公告實施之。本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媒合平台網頁公告為準(網址:https://sps.isafe.org.tw)。

貳、申請須知

- 一、 申請資格及權利義務
 - (一)、應用端會員:石化及化學產業
 - 1. 申請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且屬 於石化及相關化學產業,例如:產業類別屬「17石油 及煤製品製造業」中液化石油氣、石油裂解及輕油製 程及「18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 及人造纖維製造業」者,皆可申請。

- 2. 媒合平台使用權利
 - (1). 石化及化學產業之廠商有權透過媒合平台尋 找並選擇適合其需求的 5G AIoT 產品和服務。
 - (2). 石化及化學產業之廠商有權向媒合平台通報 5G AIoT 業者的違規行為或其他產品不實等 問題,以維護其權益。
- 3. 媒合平台使用義務
 - (1). 石化及化學產業之廠商應遵守媒合平台的使 用規則和政策,合理使用媒合平台的服務。
 - (2). 石化及化學產業之廠商在選擇 5G AIoT 產品和服務時,應進行充分的評估和調查,確保選擇適合其需求的解決方案。
 - (3). 石化及化學產業之廠商應尊重 5G AIoT 業者 的智慧財產權,不得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拷 貝或傳播 5G AIoT 業者的技術和產品。
- (二)、供給端會員:5G AIoT 業者
 - 1. 申請資格

- (1). 國內外依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 夥、公司及依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 公司。
- (2). 產品及服務實績符合本媒合平台宗旨之公司, 產品及服務實績包含物聯網(含手持式智慧 化儀器)、雲端與邊緣技術(含數位平台)、人 工智慧(含自然語言生成)、延展實境、無人載 具、數位孿生等相關領域。

2. 媒合平台使用權利

- (1). 業者有權在媒合平台上架、下架其 5G AIoT 產品,並透過媒合平台增加其曝光度。
- (2). 業者有權透過媒合平台尋找合作機會,與石 化及化學產業之廠商進行商務洽談及合作。

3. 媒合平台使用義務

- (1). 業者應於媒合平台上提送真實、準確的產品 資訊及實績,不得進行虛假宣傳或誤導行為。
- (2). 業者應應於媒合平台上提送真實、完整的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 (3). 業者應遵守媒合平台的規定和政策,不得涉及詐欺或其他違法行為。

二、 申請收件方式

本案採線上方式受理申請,請至媒合平台網頁(網址: https://sps.isafe.org.tw)申請會員並檢附應備文件。

三、 申請應備資料及取得會員方式

(一)、應用端會員:石化及化學產業

1. 上傳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 經執行單位文件資料審查通過後,即可開通使用 所申請之相關帳號。
- (二)、供給端會員:5G AIoT 業者
 - 1. 供給端-卓越會員:具備技術服務能量登錄、雲市 集或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5G AIoT 業者
 - (1). 上傳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蒐集個人資 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 (2). 檢技術服務能量登錄、雲市集或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經執行單位文件資料審查通過後,即可開通 使用所申請之相關帳號。
 - 2. 供給端-新興會員:尚未具備技術服務能量登錄、 雲市集或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5G AIoT 業者。
 - (1). 上傳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 (2). 檢附「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平台登錄申請書」(附件二)。
 - (3). 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環工、化工、機械、電機、資工、資管、財會等領域專長)至少5位,共同進行文件資料審查,審查包含人力資源、團隊學經歷、相關經驗、財務制度、產品實績、財務狀況,評定方式如附件三。
 - (4). 經執行單位文件資料審查通過後,即可開通 使用所申請之相關帳號。

參、取消會員資格

- 一、經濟部產發署及執行單位查證提交資料之不屬實或涉及不法情事、詐欺行為,得取消會員資格。
- 二、石化及化學產業之廠商向媒合平台通報 5G AIoT 業者的 違規行為或其他產品不實等問題,具爭議行為得由媒合平台暫停其會員權益,經查證屬實影響本媒合平台的形象和 聲譽者,得取消會員資格。
- 三、 經取消會員資格之廠商,於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媒合平台 之會員,並即刻喪失本媒合平台之權利。

肆、注意事項

- 一、審查通過之廠商應配合並履行本申請須知、其他相關法令之作業規範事項。
- 二、 經濟部產發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定期追蹤、查證提交資料之 正確性及是否涉及不法情事或詐欺行為。
- 三、如有必要廠商應配合經濟部產發署及執行團隊辦理成果 發表會或研討會,經驗分享交流。
- 四、 本須知有權視年度辦理情形進行本須知必要之修正並公告,會員應配合辦理。
- 五、 上述各項作業事項,未盡詳述者,將依執行團隊通知或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登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因工業行政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个人之資料。
- 2. 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 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本部將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间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资料。
-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辅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资料。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资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资料保護 法第14條規定,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费用。

- 7.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8.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 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簽名(用	[印):	

附件二、石化產業智慧化媒合與應用平台登錄申請書

智慧化媒合與應用平台登錄申請書

一、業者人員學經歷及實績

姓	名	學	,	歷			年	資	技	術	能力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專案主持人	專任工程師					曾負責之專案計畫
									0	Δ	0	Δ	
合言	十人數												

註:○表示主要技術能力,△表示次要技術能力

填表說明:

- 除非每一項在近兩年內均有豐富實績,否則每人之○主要技術能力及△次要技術能力最多各三項。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表格不需列出。
- 3.合計人數欄務必填寫
- 4.請將上述列人員學歷證明、主要經歷、訓練或合格證書等證明文件一併檢附於後。

二、業者服務實績

1. 服務實績統計

案次	專案計畫 名稱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萬元)	執行期間	計畫主持人	計畫內容概述
1				年 月~年 月		
2				年 月~年 月		

填表說明:

- (1) 請列舉最近兩年內之技術輔導或服務之實績
-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未申請之類別及項目不需列出。

說明:請舉最近兩年內最具代表性案例加以說明

2. 代表性案例資料說明

- (1) 案例概述
- (2) 成果說明

說明:請將上述列舉案例佐證一併檢附於後。

三、業者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說明: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及專案管理辦法不得省略,貴公司目前若無此制度、辦法,請制定之

四、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附件三、供給端-新興會員文件資料審查評定方式

針對尚未具備技術服務能量登錄、雲市集或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 5G AIoT 業者,為確保其具有一定的服務品質,爰規劃由執行單位邀請相 關領域學者專家(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環工、化工、機械、電機、資工、 資管、財會等領域專長)至少5位,共同進行文件資料審查,審查包含人 力資源、團隊學經歷、相關經驗、財務制度、產品實績、財務狀況,評定 配分方式如下表,委員半數(含)給予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序次	審核項目	條件	評分標準
1.	人力資源	至少3位專任人員。	20%
2.	團隊學經歷	專任人員皆須大學畢業以上、 並具備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 驗。	20%
3.	相關經驗	專任人員皆須具備 5G AIoT 專 案相關工作經驗。	20%
4.	財務制度	組織須具備完整之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10%
5.	產品實績	5G AIoT 產品/服務實績。	20%
6.	財務狀況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 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 證明。	10%